

一年真理追求「聖經閱讀、書報追求」共同進度表 (第 22 週 11/2~11/8)

<b>11/2</b> 主 日  ( 第 148 日 )	讀經 代上二八~二九 約十一 1~40	<b>【進入事實】</b> 1. 大衛把為耶和華所蓋殿宇的樣式指示所羅門，這些樣式大衛是如何得著的？（代上二八 11~19） 2. 在大衛對耶和華的頌讚中，他求耶和華使民眾常存怎樣的心思意念，以堅定他們的心歸向神？（代上二九 13~19） 3. 當主耶穌聽見祂所愛的拉撒路病了，祂在所居之地仍待了幾天？當祂回到伯大尼時，拉撒路已經在墳墓裡幾天？（約十一 5~7, 38~40） 4. 從主耶穌聽見馬利亞也說，你若早在這裡，我兄弟就不會死，一直到祂來到拉撒路的墳墓前，聖經怎樣描述主的靈裡，以及祂外在情感的表達？（約十一 32~40）
	背經 約十一 25~26	
<b>【信息摘錄】</b> ➤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如何賜生命給一個已死的人，換句話說，主耶穌如何叫一個已經死了的人從死亡裡復活過來。主能叫死人復活。主叫一個死人復活了。但是，主耶穌在這裡不是說「我叫死人復活」，乃是說「我是復活」。祂說了這話，等一等祂叫人復活了。那一天馬大在那裡，馬利亞也在那裡，照着她們的心情，好像主耶穌更合適的說法是：「你的兄弟死了不要緊，我能叫他復活。」我們歡喜聽這樣的話。我們所羨慕的，我們所盼望的，就是神能替我們作什麼。許多時候，我們的禱告，我們的盼望，我們在神面前的等候，就是要得著一句話說：主能替我們作什麼。但是，主在這裡特別要我們看見的，不是祂能作什麼，而是祂「是」什麼；祂的所能根據於祂的所是。我們看馬大，她本來就相信主的能力，她對主說：「你若早在這裡，我兄弟必不死。」馬大相信神的能力，馬大也相信主耶穌的能力，可是馬大還沒有看見主自己就是復活，就是生命。我們要看見，一切神所能作的，都包括在神所「是」的裡面。人所以得不著神的能力，乃是因為不知道神是什麼。凡來到神面前的人，應當相信神「是」，也相信神賞賜那尋求祂的人（來十一 6）。因為神所有的能，都是根據於神的「是」。 ➤ 我們要記得，神在基督裡所作的一切事，都是在這一個原則裡。主在我身上是那一個，所以就有那一個；先是「是」，然後才「有」。許多基督徒把賜恩者與神所賜的恩分開來講。可是有一天我們會找出來，賜恩者就是神所賜的恩賜。神不是把許多的東西拿出來給我們，神是把主耶穌自己給了我們。所以一切屬靈的東西，凡神所賜給我們的，都是基督自己。神不是把零零碎碎的東西給我們，神所給我們的力是基督自己。有一天神要開我們的眼睛，叫我們看見一切都在基督裡。 ➤ 很多人能相信主耶穌是賜生命者，但是，相信主就是生命，那是另外一件事。祂不只是賜生命者，祂也就是生命；祂是賜生命者，祂也就是祂所賜的生命，祂就是那一個生命。祂不只是叫人復活的主，祂也就是那一個復活。當你摸著那一個的時候，你立刻看見，在基督裡的就都是活的。神賜給人的就是基督。（倪柝聲著述全集，卷十九）		

<b>11/3</b> 週 一  ( 第 149 日 )	讀經 代下一~三 約十一 41~57	<b>【進入事實】</b> 1. 所羅門王到基遍向耶和華獻祭，當夜神向他顯現，並說，我當賜給你什麼？你可以求。所羅門王向神求什麼？神之後又賜給他什麼？（代下一 7~12） 2. 推羅王戶蘭打發誰去幫助所羅門王建造聖殿？他又是哪一支派婦人的兒子？（代下二 11~16） 3. 所羅門王在哪個地方，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？（代下三 1） 4. 主耶穌在拉撒路的墳墓前如何向父禱告？祂所說的，是為著誰的緣故？（約十一 41~44）
	背經 代上二九 14	
<b>【信息摘錄】</b> 神的話給我們看見，關於神的應許，是有幾個原則的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（一）以弗所書六章二至三節：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，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」這一個應許是有條件的。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得福，都能長壽，乃是孝敬父母的人才能得福，才能長壽。人若不履行這裡所說的條件，他就得不著這裡所應許的福，得不著這裡所應許的長壽。</li> <li>➢ （二）歷代志下一章九節：「耶和華啊，現在求你成就向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。」這是說，應許是要求神成就的，應許是需要禱告才能實現的（參閱王上八 56）。</li> <li>➢ （三）民數記十四三十四節：「按你們窺探那地的四十日，一年頂一日，你們要擔當罪孽四十年，就知道我與你們疏遠了。」（「我與你們疏遠了」，也可直譯作「就知道我取消應許了」。）這是說到人對於神的應許若不忠心，若不履行所應當履行的條件，應許是會取消的。像出埃及的以色列人，只有迦勒和約書亞兩個人能進入迦南，其餘的都在曠野倒斃（民二六 65），就是表明神對於那些不忠的人取消了祂的應許。（至於雅各和約瑟，雖然死在埃及，但至終葬在迦南地，因為他們對於神至死忠心，所以神也沒有取消祂的應許（創四六 3~4，四九 29~32，五十 12~13、24~25；書二四 32）。</li> <li>➢ （四）羅馬書四章十三至十四節：「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」這是說，人若是在神之外用血氣的力量作什麼，或是加上什麼，應許也有廢棄落空的可能。</li> <li>➢ （五）希伯來書十一章三十九至四十節：「這些人都是因著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；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，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」又十章三十六節：「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。」這是說到必須忍耐。等到一個時候，才能得著神所應許的。</li> <li>➢ 以上幾處聖經給我們看見，關於神的應許有以下四個原則：一、神的應許是需要神成就的。二、神的應許如果是有條件的，人必須履行了所應當履行的條件，才能得著所應許的；不然的話，應許就有取消的可能。三、人若在神的應許之外用血氣的力量作了什麼，或者加上什麼，應許也有廢棄落空的可能。四、神的應許是要等到神的時候到了，才能實現。</li> <li>➢ 神的應許如何能成功在我們身上呢？每一次當我們在神的話裡看見一個應許的時候，我們必須好好的禱告，禱告到神的靈在我們裡面興起，叫我們裡面深深的覺得，這個應許是神為著我們的。如果這個應許是沒有條件的，我們就可以立時運用信心接受這個應許，同時相信神必定照著祂的應許實行，相信神必定按著祂所應許的成功在我們身上；我們就讚美神，感謝神。如果這個應許是有條件的，我們就要履行所當履行的條件，然後再藉著禱告來到神的面前，求神憑著祂的信實和公義而行，求神將祂的應許成就在我們身上。我</li> </ul>		

<p>們禱告到一個時候，好像信心從裡面興起了，就不必再禱告了，就可以開始讚美神，感謝神了。這樣，在不久的時候，我們就要看見神的應許果真應驗在我們的身上。(什麼是新約，第一章)</p>		
<p>11/4 週 二 ( 第 150 日 )</p>	<p>讀經 代下四~六 約十二 1~36 上</p>	<p><b>【進入事實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所羅門完成了為耶和華所作的一切工，也將耶和華的約櫃運來，這時約櫃裡只有什麼，並無別物？(代下五 1~10)</li> <li>2. 當所羅門王將約櫃運到聖殿，並獻上祭物，當時所有的祭司、全體歌唱的利未人都一起發聲讚美感謝耶和華。他們揚聲讚美的內容是什麼？那時，耶和華的殿又有什麼特別的情形？(代下五 11~14)</li> <li>3. 在所羅門獻殿的禱告中，他求神的眼目晝夜看顧這殿，並垂聽什麼？請找出在所羅門的禱告中，所有提到神垂聽的經文。(代下六 18~42)</li> <li>4. 當主耶穌上到耶路撒冷，安得烈同腓力告訴耶穌，有幾個希利尼人想要見祂。這時候，主如何回答他們，什麼是祂得榮耀的時候？(約十二 20~33)</li> </ol>
	<p>背經 約十二 24~26</p>	
<p><b>【信息摘錄】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今天看得見的教會，就是會幕，是已經毀壞了，而聖殿今天還未顯明。在神看來，以弗所書二章所說的教會，就是神藉聖靈居住的所在，乃是一件事實，但在實行上，教會還未完全顯出，她乃是一直在進步的過程中。約櫃是一直進步的，首先它經過約但河，以後到了示羅(書十八 1)。當以色列民與非利士人爭戰時，以利的兩個兒子犯了罪，以利自己也變得糊塗敗壞。他知道以色列民被打敗的原因，他還想利用約櫃去打仗，盼望藉此可以得勝。只是以色列民還是失敗了，約櫃被擄至非利士地，停在大衮廟裡。以後因神的降禍，非利士人才又將約櫃用牛車送回來(撒上四至六)。</li> <li>➤ 此時撒母耳出來盡職，年紀尚小，穿小的以弗得(撒上二 18)。這裡有一個執事，是為國度而預備的。約櫃乃是代表基督，約櫃在那裡，基督的同在就在那裡。約櫃可譯作見證的櫃(Ark of the testimony)，它是神見證的中心。沒有約櫃，會幕乃是空的東西；有了約櫃，會幕才有意義。那一次，約櫃從示羅被擄離開會幕後(四 17)，就沒有回到會幕裡。它一直飄流，直到聖殿蓋完，才被迎入殿中(王上八 1~11)。大衛之前是掃羅，當時示羅已被棄絕，在那時期，約櫃沒有回到會幕，乃是停在俄別以東家中。到了大衛時代，大衛將約櫃迎到耶路撒冷(撒上六 12~15)。耶利米書七章十二、十四節提到神如何對付示羅，詩篇七十八篇六十一節並撒母耳記上四章三節，提到約櫃如何離開會幕，而歷代志下五章則提到約櫃如何回到聖殿裡。神對付示羅不是藉著火燒示羅地，也不是藉著消滅其上的子民。神對付示羅乃是藉著除去約櫃。有會幕而沒有約櫃，就是審判、荒涼和刑罰。示羅光有會幕的外表，然而約櫃已經不在，就像光有教會之名，然而教會中心的見證失已，神的見證已不復存在。</li> <li>➤ 當所羅門登基時，曾往基遍去，在會幕內禱告求智慧，後來得到智慧後，即回到約櫃去(王上三 15)。然而根據列王紀上三章四節，並歷代志下一章三節，基遍人仍照舊到會幕去獻祭尋求神。但是所羅門那一天離開會幕之後，就不再往會幕那裡去了。雖然在基遍仍有外表上人的敬拜，但是所有得著智慧的人，都不再進到會幕裡了。所有得著智慧的人都跟著約櫃去了。(倪柝聲著述全集，卷二九)</li> </ul>		

<b>11/5</b> 週 三 ( 第 151 日 )	讀經	代下七~九 約十二 36 下~50	<b>【進入事實】</b> 1. 所羅門造完了耶和華的殿和王宮，夜間耶和華向他顯現，說到祂已揀選這殿，分別為聖，使祂的名永遠在那裡，並且什麼也必常在那裡？（代下七 12~16） 2. 在耶和華對所羅門顯現的說話中，當以色列人轉離神，丟棄律例和誡命，去事奉敬拜別神，這時神會有怎樣的處置？（代下七 19~22） 3. 當示巴女王見了所羅門王的智慧，她說出什麼樣的見證？（代下九 5~8） 4. 主耶穌說到，若有人聽見祂的話而不遵守，為什麼祂不審判他？但審判他的乃是什麼？（約十二 44~50）
	背經	代下七 14	
	<b>【信息摘錄】</b> ➤ 我們讀到先知書時會說，「這些預言說到基督，所以先知書裡可以找到基督。」但基督在先知書裡的顯明，僅僅是外在的事麼？僅僅是客觀的事麼？許多人說舊約的先知不認識基督，他們只是得著默示，為我們的緣故寫到基督的事。但以賽亞對他所寫的事暗昧不知麼？我們的主說，以賽亞因為看見祂的榮耀，就指著祂說話（約十二 41）。沒有一個先知是沒有看見基督的，沒有一個先知是沒有看見基督的榮耀的。看見乃是作先知的條件。在舊約的時候是如此，在今天也是如此。我們讀到大衛的嘆息、呼喊並想望，就說，那是大衛。不，那是基督！產生彌賽亞詩篇的，乃是基督在大衛裡面所經過之事的記錄。所有的預言也是這樣。神不是給先知們一些知識，然後他們就記錄下來；乃是在他們裡面，帶他們經過某些經歷，他們就把這些經歷記錄下來。在全部舊約裡面，我們不僅看到基督的預表和基督的預言。在許多事物中，藉著許多人，基督將自己顯明出來；這些人的記錄就組成了神的話。 ➤ 想想看，寫出神的話需要多長的時間。又想想看，預備一篇講臺需要多長的時間，可能需要十年！我們看亞伯拉罕、摩西、大衛、以賽亞等人，就看見基督以特別的方式，帶他們每一個人經過特定的環境，藉此我們就看見基督特別的一分顯出。如果摩西和大衛能夠成為盛裝屬天寶貝的瓦器，我們也能說，「主，這裡也有一個瓦器，來盛裝屬天的寶貝。」我們就是這樣領受神的話。這是主觀的，不是客觀的；是藉經歷而有的，不是僅僅憑理智得的。（倪柝聲著述全集，卷二六）		

<b>11/6</b> 週 四 ( 第 152 日 )	<b>讀經</b> 代下十~十二 約十三 1~17	<b>【進入事實】</b> 1. 羅波安聽從少年人所出的主意，不肯聽從以色列百姓的話，這事的轉變是出自誰？這也是為著實現神藉著誰所說的話？（代下十 12~15） 2. 為什麼以色列全地的祭司和利未人都從四方來歸羅波安？耶羅波安作了什麼，叫以色列各支派中，凡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神的，都隨從利未人，來到耶路撒冷？（代下十一 13~17） 3. 埃及王示撒來攻打耶路撒冷，申言者（先知）示瑪雅去見羅波安和眾首領，他說到為什麼神將他們交在示撒的手中？（代下十二 2~5） 4. 逾越節晚餐的時候，主耶穌起身離席，洗門徒的腳，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。彼得對主說，你絕不可洗我的腳。這時候主耶穌如何回答？（約十三 1~11）
	<b>背經</b> 約十三 14~15	
<b>【信息摘錄】</b> <p>➤ 主對彼得說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」那一天主耶穌如果不給彼得洗腳，就與彼得無關麼？有關；彼得是洗過澡的人，早已有關，一直到永遠是有關的。但是，主如果不替彼得洗腳，在交通方面，彼得就好像無分一樣，就好像摸不著主一樣。我們要記得，約翰福音第十三章所說的洗腳的問題，不是把罪當作對象，而是把生命和能力拿來作對象，是生命新鮮的問題。在小亞細亞一帶地方的人，不大穿襪子，並且他們的鞋子是有孔洞的，所以他們一走路，腳就免不了沾染塵土，等到他們事情作完，回家休息的時候，就去洗腳。我們要注意，這裡的腳被塵土弄髒了，不是因為犯罪，乃是因為腳碰著地，是沒有方法不沾染塵土的。主耶穌在這裡沒有責備門徒不該把腳弄髒了，反而因為祂愛他們到底的緣故，就為他們洗腳，因為腳上有塵土，並不是罪的問題。如果是罪的問題，主耶穌就不能這樣對待他們了。祂不能馬馬虎虎的對付罪。認識神的人，都知道基督徒是不可犯罪的，但是，也都承認基督徒走在世界上，是沒有方法叫他的腳不髒的。當我們還沒有見主前，我們不管多麼小心，不管多麼花功夫，我們的腳總是會沾染塵土的。因為我們的腳有時沾染塵土的緣故，我們屬靈的情形就變作黯淡了，就不那麼新鮮了。因此，我們的腳就需要洗，好讓屬靈的情形得以恢復過來。主替門徒洗腳，就是對付這一種黯淡不新鮮的問題，不是對付罪的問題。罪的對付，那是用血來洗淨。我們必須有了血，才能坦然無懼的到神的面前去。但是還不夠。我們雖然都在血的潔淨之下，但不一定都有靈的新鮮，所以我們還得有水的洗淨。人用水洗過一次，總是覺得新鮮舒暢，自然而然就精神恢復了。血的洗，叫你在神面前能站住；水的洗，叫你覺得新鮮，叫你覺得舒暢，叫你覺得有精神。</p> <p>➤ 我們要知道，撒但的能力是寄託在罪上，撒但的能力也是寄託在死上。希伯來書第二章給我們看見，撒但的權勢是寄託在死上。撒但攻擊神的兒女，若不是叫他犯罪，就是叫他發死。所以我們不只要保守清潔，並且要保守滿有生命。這不是說你重生的那一個生命要死掉，要再去得著；這乃是說你的那一個生命在你裡面會發死，雖有若無。我們往往有一個很大的錯誤，就是以為只要在消極方面，沒有罪就夠了。殊不知在積極方面，如果不顯出生命來，還是不夠的。撒但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若不是叫我們犯罪，就是叫我們黯淡，叫我們好像什麼都沒有多大意思，好像冷得很，好像離神遠得很，好像我們和神中間有了一層隔膜。有的時候你會覺得，你又沒有犯這個罪，又沒有犯那個罪，但是，你裡頭好像冷得很，就是不新鮮，就是提不起精神來。這種情形就叫作死。許多基督徒就是缺少「屬靈的精神」，他們沒有特別的不好，也沒有什麼特別的罪，但是，總覺得沒有精神，覺得冷得很，覺得起不來。我們要記得，沒有一個黯淡的基督徒是能夠與撒但爭戰的。不只罪是叫你失去爭戰的條件，並且黯淡也是叫你失去爭戰的條件。所以我們不只要保守自己脫</p>		

<p>離罪，也要保守自己脫離黯淡。在聚會中，不只講話的人要有生命，連聽話的人也要有生命。許多人到聚會裡來，就是那樣黯淡得很，疲倦得很，沒有屬靈的精神。這樣的人如果一多，那個聚會的擔子就太重了，大家都要覺得背不起了。所以，每逢聚會的時候，不只講話的人需要用生命來供應教會，實在每一個來聚會的人都應當用生命供應教會。撒但在教會裡作工所特別用的工具是死亡，撒但就是要消耗我們的生命，叫我們摸著死亡。但是，主要保守我們，叫我們脫離死亡。(洗腳)</p>		
<p>11/7 週 五 ( 第 153 日 )</p>	<p>讀經 代下十三~十四 約十三 18~38</p>	<p><b>【進入事實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猶大王亞比雅與耶羅波安爭戰，他指責以色列人如何立祭司的？那時以色列人被制伏，又是因著什麼緣故？(代下十三 9~12, 15~18)</li> <li>2. 當古實人謝拉率領軍兵一百萬，出來攻擊猶大人，猶大王亞撒出去迎戰，他是如何呼求耶和華他的神，而得著神的幫助，擊敗古實人？(代下十四 9~12)</li> <li>3. 主耶穌知道誰會出賣祂，也知道這是要應驗經書中的哪一句話？(約十三 18~19)</li> <li>4. 當主向門徒啟示祂得榮耀的時候到了，祂賜給他們怎樣的一條新誡命？並且當他們滿足了這新誡命，就會有怎樣的結果？(約十三 31~36)</li> </ol>
	<p>背經 約十三 34~35</p>	
<p><b>【信息摘錄】</b></p> <p>➤ 彼得說：「我為什麼不能跟你去呢？我願意為你捨命。」主卻回答他說：「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照我看，彼得在許多的時候都是行在主面前幫助主的。但主卻不把自己交給他。若是我有了門徒的話——自然我不會有門徒，若是這個門徒本來總是在我面前幫助我的，一旦他不承認我，而我又是站在法庭中受審，我怕我要狠狠的看他一眼，意思是對我那門徒說，你不承認我麼？但是，主回過頭來看彼得一下。就是主這看一下，就叫彼得出去哭了。我們詩歌裡有一首詩這樣說：</p> <p>什麼會使地上的偶像，失去它那美麗的模樣，並不是灰心失望或勸勉，乃是無價之寶的一現！ 惟有彼得所見的淚眼，司提反所仰望的榮臉，陪著馬利亞同哭的慈心，會叫我脫離地的吸引。 只要這兩隻眼把我們看一下，就夠把我們溶化了。</p> <p>➤ 但是，祂這一看彼得，還有另一方面的啟示。我們對於我們的彼得，盼望太多了。所以當他說話靠不住，當他對不起我們時，當他談我們的事時，我們就灰心失望，甚至難過悲傷。我們經不起受我們彼得的誤會和失信。但是，我們若喝這世上的水，盼望朋友來滿足我們，盼望親戚來滿足我們，盼望別人來滿足我們時，我們必定再渴。如果我們只因神給的房子而快樂，因神給的朋友而快樂，因神給的食物而快樂，因神給的別的事物而快樂，我們就能因神而滿足，就不會在境物變遷時失望，不會過不去，不會難受了。 (十二籃，主不失望的原因)</p>		

<b>11/8</b> 週六 (第154日)	讀經 代下十五~十六 約十四 1~31	<b>【進入事實】</b> 1. 亞撒作王第十五年三月，猶大、便雅憫眾人、以及寄居、歸降的以色列人，他們聚集在耶路撒冷，獻祭給耶和華，並且如何與神立約？（代下十五 8~15） 2. 亞撒三十六年，以色列王巴沙上來攻擊猶大，這時亞撒向誰尋求幫助？哪一位先見為此責備亞撒？而亞撒最後又如何待這位先見？（代下十六 1~3, 7~10） 3. 當腓力向主求，將父顯給他們看，主耶穌如何回答他？（約十四 7~11） 4. 主要求父，父必賜給我們什麼，叫祂永遠與我們同在，並將一切的事教導我們？（約十四 15~17, 26）
	背經 約十四 6	
<b>【信息摘錄】</b> ➤ 在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」（耶十七 9）的情況下，你如何能以「誠實善良的心」來滿足神的要求？在撒種比喻裡，在神眼中那個接受神道的人並非是個完全誠實的人，而是向神心存誠實。無論心裡有何意念，他預備以坦誠的心來到神面前。當然，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」的事實並未改變；但是人帶著詭詐的天性，仍可誠實的轉向神。一個不誠實的人能夠來到神面前誠實的向祂說：「我是個罪人；求你可憐我！」在向著神的願望裡，他能做誠實人。這就是神在人心裡所要尋找的，正如「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，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」（代下十六 9）這句話所包含的意義。 ➤ 罪人蒙恩的基本條件不在乎相信或悔改，而是一顆向神誠實的心。神對他沒有別的要求，只要他存著那種態度到神面前來。在這充滿詭詐的心裡，好種落在誠實的這一點上就結出子粒來。兩個與主同釘十字架極其詭詐的強盜，其中有一個存著一點誠實的心願。在殿裡禱告的稅吏是一個詭詐的人，但在他裡面也有一顆誠實知罪的心，並呼求神的憐憫。大數的掃羅如何呢？他甚至缺少藉著耶穌基督得蒙拯救的心，但神在大馬色的路上，看見他裡面有一顆向神誠實的心，這就是他與神關係的開始。當他說，「主啊！我當做什麼」的時候，他是誠實的觸摸著神。就是這種「接觸」便立刻使他得救。福音的事就是使罪人有機會接觸到耶穌基督而蒙拯救，不是罪人對這事的瞭解。（這人將來如何）		